

港疑現碰瓷黨 警查逾30個案

輕微碰撞交通事故 調查完結後突索償數十萬

警方留意到近日有傳媒報道及有市民報稱本港出現新型碰瓷黨。有市民指車輛與另一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或事故，有輕微碰撞甚至沒有碰撞的情況下，在案件完結調查的一段長時間後，突然收到涉案車輛的司機或乘客就事件提出民事索償，包括律師費、醫療開支、收入損失、汽車維修及其他雜費，每宗個案涉及金額超過數十萬元。警方主動聯絡可疑個案的被索償人，並已審視逾30宗同類個案，最高索償金額高達80萬元，暫時無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馮培基(右)及劉佩玲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司馮培基昨日表示，警方一直與保險業界特別是保險業聯合會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亦有既定個案轉介機制。

上周五(23日)，商罪科聯同交通總部與保險業界和保險業聯合會代表會面了解情況，隨即接手調查經業界轉介的個案及5名市民報案，同時主動聯絡可疑個案的被索償人士。

涉及法律界醫療界保險界

馮培基指出，警方目前正審視超過30宗個案，年份可追溯2023年至2024年後發生，最高一宗索償金額高達80萬元。由於此類民事索償案件牽涉不同界別，包括法律界、醫療界和保險業界，警方現正進行詳細及深入分析調查，暫時無人被捕。

他提醒，任何人若以欺騙手段誇大索償金額，或串謀他人提交虛假資料，即屬干犯《盜竊條例》第16A條欺詐罪，或普通法下的串謀詐騙罪，最高刑罰可判監14年。警方一直嚴厲執法，例如2024年年中，商罪科成功檢控一名本地女子，涉嫌在一場

交通意外後向保險公司提供虛假陳述，稱因為意外受傷而失去工作能力，向保險公司索償540萬元。她最終在區域法院經審訊裁定意圖欺詐罪成，判囚9個月。

另外，自2024年10月，警方調查有關社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轉介的詐騙案件。截至今年一月，警方合共拘捕361人，並已起訴其中180人；當中

118人被定罪，判刑最高為10個月監禁，及需向社署償還援助金。

馮培基指出，交通意外索償目的是讓受害人從過失方或對方的保險公司獲得合理賠償，以彌補因事故帶來的傷害、收入損失及財物損壞，市民切勿因一時貪念而濫用此意外索償機制，提供虛假資料或文書以騙取保險賠償或不同範疇的資助。

業界：車主遇索償 應通知保險公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行政總監劉佩玲昨日表示，車主或司機如果收到警方的告票或報案通知，或任何第三者索償，必須即時通知保險公司，即使自己覺得沒有任何過失，或個案情況輕微，沒有任何損傷，亦應通知保險公司備案，因為可讓保險公司的專人作出跟進，處理相關的民事索償。

劉佩玲指出，有些市民擔心若通報保險公司，

可能會沒有無索償獎勵(NCB)，又或翌年需繳交保險附加費。她提醒車主或司機切勿因小失大，理應先報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協助處理。若最後發現有關個案根本不涉及人命傷亡，並已經處理完畢，便可向保險公司申請取回無索償獎勵。如不打算私下庭外和解，便切勿承認任何責任，同時應盡快通知保險公司，由專業人員介入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議員斥歐美借黎智英案踐踏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 美國罔顧國際法基本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藉黎智英案抹黑香港法治，干預中國內政。早前歐洲議會通過涉香港的所謂「決議」，亦藉黎智英案炒作及抹黑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近日美國及歐洲議會罔顧事實與法律底線，對香港法庭依法獨立審理黎智英案橫加指責、說三道四，歐洲議會更公然要求釋放黎智英，此等行徑不僅是對香港法治的粗暴踐踏，更是對中國內政的無理干涉。他們強調，黎智英案的審理證據確鑿、事實清晰，絕無可能輕易釋放。

立法會議員吳永嘉表示，香港作為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事務絕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外部勢力若試圖以金錢、資源等方式操弄禍亂香港，勢必對香港社會造成極大破壞。例如黑暴期間立法會遭衝擊、執法警隊被迫與亂港分子對峙糾纏，最終導致社會運行停滯不前。

他指出，香港向來以發展經濟為核心定位，市民的人身安全更是經濟發展的根本基礎，倘若連基本的安全保障都無法實現，社會根基動搖、局勢失序，香港的發展便無從談起。回顧2019年修例風波及黑暴期間，香港社會陷入動盪混亂，足見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若其陰謀得逞，將對香港帶來災難性的深遠影響。

吳永嘉強調，令人憤慨的是，近日美國及歐洲議會罔顧事實與法律底線，對香港法庭依法獨立審理黎智英案橫加指責、說三道四，歐洲議會更以高票通過所謂「決議」，公然要求釋放黎智英。此等行徑不僅是對香港法治的粗暴踐踏，更是對中國內政的無理干涉，其試圖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撐腰的用心昭然若揭，嚴重違背了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立法會議員陳仲尼強調，香港司法制度建基於「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保障高度自治下的司法獨立與終審權，其他國家無權橫加指責、說三道四，注定是徒然。他直言，凡事皆需換位思考，倘若香港隨意批評歐洲國家的法院審判工作，無疑極為不妥；同理，外部勢力干預香港獨立的司法審判程序，本就是不當且失理的行徑。

指手畫腳 典型雙標

他指出，黎智英案的審理本就證據確鑿、事實清晰，放眼國際，任何國家在依據本國國安相關法律審理案件時，只要證據充分、審判合法，最終作出有罪判決皆是理所當然，絕無可能因此輕易釋放。

陳仲尼強調，部分外部勢力對黎智英案判決指手畫腳，本質上是典型的雙重標準，只知隨意批評他人，卻忽視自身同樣需恪守的基本準則。若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最終竟能被無罪釋放，不僅意味香港國安法的權威蕩然無存，更會讓國家安全與香港社會的整體安全失去堅實保障，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也將無從守護。



●「支聯會」顛覆案續審期間，警方加強西九龍裁判法院外保安。 資料圖片

控方：李卓人持續非法顛覆目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已解散的「支聯會」以及前正副主席李卓人、何俊仁和鄭幸彤，被控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方繼續讀出其餘的開案陳詞，指出案中各被告公開表述「支聯會」的組織及主張，其中李卓人必然是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語境下，鼓吹及傳揚其主張；在國安法生效後，他宣稱會繼續堅持相關的非法顛覆目標及言行，在相同的語境下，共同與其他被告繼續進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控方昨日完成開案陳詞，案件押後至周四續審，以待控辯雙方商討同意事實。

控方昨日的開案陳詞，提及被告李卓人於2019年5月出席美國國會所謂聽證會，以及2020年5月「示威」活動中，公開表述「支聯會」的組織及主張，包括聲稱就算有國安法都會堅持其主張。

控辯今商「共謀者原則」適用範圍

至於鄭幸彤在國安法生效後，在「支聯會」不同活動或採訪場合中，宣稱「支聯會」將長期繼續鼓吹及傳揚其組織及主張，鄭必然是在相同的語境下，共同與其他被告繼續進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控方續指，「支聯會」本身作為法人團體的作為，例如營運處所、互聯網發布及處所以及處理「支聯會」資產等，以提供平台給李卓人、何俊仁、鄭幸彤，在國安法生效後繼續進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

控方在讀出開案陳詞期間，法官關注到當中涵蓋已認罪的何俊仁之言行。控方在回應法官詢問時表示，會引用「共謀者原則」，並在稍後階段說明。但辯方指簽署承認事實時對此並不知情，至開案陳詞首日才得悉。法官遂要求控方釐清採用的「共謀者原則」適用範圍，並提議周三讓控辯在法庭就「共謀者原則」商討，延至周四才再開庭。

草率洗池累死逾百魚 居民斥外判工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將軍澳景林邨發生涉及逾百條魚死亡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案。一間外判清潔公司職員前日到屋苑清洗魚池時，將近200條包括錦鯉在內的魚放置在4個容器內，導致大量魚疑因供氧不足陸續死亡，居民痛斥形同謀殺。警方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經調查，初步點算有逾110條魚死亡，疑曾遭不恰當對待，其餘存活的魚及龜則被安排到屋苑另一水池照顧。

案件現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動物專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逾200魚僅得1氣泵

現場為景林邨景棉樓對開一個大魚池，養有大量錦鯉及鯉魚等，另有數隻巴西龜及草龜。消息指，前日中午，有外判清潔公司六七名男女職員到場清洗魚池，其間將池內約200條魚撈起暫放在3個膠箱及1個圓膠池內，懷疑現場只有一個小氣泵未能妥善提供足夠氧氣，結果導致大量魚陸續缺氧死亡。直至同日晚上近8時，居民途經發現事件報警及向動物團體求助。

警員到場經調查發現大量死魚，愛護動物協會督察初步點算共有114條魚死亡，疑曾遭不恰當對待，但當時清潔公司職員已收工離

開，警方列作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正聯絡該外判清潔公司6名涉案職員調查。

另有動物團體義工昨晚接報後到場與多名街坊及管理員合力通宵拯救，截至昨日凌晨錄得122條魚死亡，生還的74條魚及4隻龜則被移至另一個有氣泵及重新注水的魚池。惟至昨日早上，續有工人在現場清洗魚池，原本已被移往附近另一水池的魚，疑因水淺，多條魚已打傷死亡。

有居民稱：「呢度有幾百條魚！之前洗池都有咁多死魚，因為去年10月轉咗新管理公司，呢個(管理公司)唔識，整到啲魚死晒，簡直係失職！」事件在網上流傳後，引來網民熱議。

有網民直斥「根本就係謀殺」，亦有網民批評行為：「好唔負責任！一定要嚴懲。」



▲昨晨仍有清潔工人在清潔魚池，大部分魚被移至另一邊龜池。

▼事件中有逾120條魚死亡。 網上圖片



騙徒扮總公司CEO 訛稱秘密收購呢分公司1.34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為應對近年詐騙案件持續上升，港島總區刑事部聯同港島總區轄下4個警區刑事部門人員，由1月12日至26日展開代號「穿雲行動」的反詐騙及反洗黑錢行動，共拘捕71人涉及69宗騙案和相關洗黑錢案，案中182名受害人共損失逾2.14億元。當中一間跨國公司因行政總裁的通訊軟件遭入侵，被騙徒以有秘密收購計劃為藉口，騙取轉賬約1.34億元；另在偽冒客戶服務人員及免費領取物品的騙案中，騙徒誘使受害人輸入的「驗證碼」實質是銀碼，慘遭轉走騙徒預設

的金額。

警反詐騙行動共拘71人涉2.14億

被捕的46男25女俱為傀儡戶口持有人，當中年齡最小僅14歲，最年長65歲，分別報稱學生、家庭主婦、地盤工人及保安等，他們經調查後，當中4人早前已被控洗黑錢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提堂，60人已准保釋候查及7人被釋放。

至於騙案中的182名受害人，年齡介乎18歲至68歲，涵蓋不同社會背景，有律師、牙醫及文員等，部分為高收入及高學歷人士，損失金額由220元至1.34億元不等。

最大一宗騙案受害者是一間跨國公司西班牙區分公司行政總裁。去年3月，報案人收到騙徒以通訊軟件發出訊息，假扮為英國總公司行政總裁，聲稱公司正進行一宗秘密收購，指示他轉賬公司1,500萬歐元(約1.34億港元)到指定香港戶口。當時因騙徒已入侵其通訊軟件賬號，受害人不虞有詐，遂按指示轉賬，直到他與真正的總公司行政總裁溝通時始揭發受騙。

輸入「驗證碼」變轉賬金額

此外，近期亦有多名受害人被誘使輸入「驗證碼」卻變成銀碼被轉走金錢。當中在「偽冒客戶服務人員」騙案中，騙徒偽裝成電訊公司或媒體平台

等客戶服務員，聲稱受害人已訂閱用戶計劃或收費電訊服務，需繳交昂貴月費。受害人面對突如其來「收費通知」變得緊張下，騙徒遂以「協助取消誤訂服務、避免持續扣費」為藉口，誘導對方配合完成「賬戶驗證」，包括登入所謂「官方客服平台」；同時以「身份核驗、確認賬戶」為由，索取受害人信用卡資訊及銀行賬戶資料。

當受害人提交資料後，騙徒會發送一組所謂的「驗證碼」，指令受害人填入平台標註「驗證碼」的輸入欄。事後受害人才發現，該輸入欄實為隱藏的轉賬金額欄，所謂「驗證碼」是騙徒預設轉賬金額，慘遭轉走金錢外，更洩露個人資料。

另外，近期亦有騙徒以同一行騙手法，偽裝成商品賣家或個人用戶，透過社交平台發布帖文、福利資訊，聲稱可免費領取二手物品或其他各類產品，無需支付購買費用，僅需支付小額郵費即可送達，以此吸引市民主動諮詢溝通。

當市民提交資料後，騙徒會以「自己銀行賬戶被凍結，需買家協助驗證才能支付郵費」藉口，誘騙輸入所謂的「驗證碼」從而轉走金錢。

警方強調，「驗證碼」僅用於身份核實，絕不會要求將其填入轉賬金額欄或類似涉及資金的輸入框，涉及資金操作時務必冷靜核實。如有懷疑，請致電「防騙易18222」諮詢，亦可透過「防騙視伏器」或手機版「防騙視伏App」評估詐騙風險。



●警方講述「穿雲行動」反詐騙及反洗黑錢行動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